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柴 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 炜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